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世界法治文明提供了正确精神指引,拓展了人类认识现代法治规律视野——

集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
优先建立风险导向型合规模式



目前,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理念和路径选择上,我国初步形成了管理导向型合规模式与风险导向型合规模式。前者以企业遵从规则为目标,以合规义务梳理为基础,根据企业业务范围和行业特点来识别重点合规风险领域,强调建设全方位、全环节和全流程的全面合规体系。后者则以风险控制为目标,以系统性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为基础,以建设专项合规管理体系为手段,重视建设一种有效防范、监控和应对合规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相比之下,管理导向型合规模式的运用,有助于企业基础性合规管理平台的建设,但存在合规体系建设分散化、碎片化和形式化的问题,难以达到有效防控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的效果。而风险导向型合规模式的实施,则更有助于引入专门性合规管理要素,有针对性地识别企业系统性合规风险,发现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内生性结构原因,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纠错,并引入一种嵌入业务流程、有效消除制度隐患、避免违规事件发生的风险控制体系。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
法律监督视野下推进检察侦查制度优化完善



我国“侦查—公诉—狭义法律监督”检察权架构,对应形成了“职能保障型—公益保护型—权力制约型”法律监督体系。在法律监督体系中,检察侦查作为保障性职能促进检察机关保护公益、规制公权;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其作为制约性职能促进公职人员监督资源合理配置、形成监督闭环。从高质量法律监督履职和增强依法反腐合力的目标导向出发,当前检察侦查制度尚有完善空间。应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整体框架下,按照功能主义国家权力配置要求,通过机构和职能整合促进检察侦查的功能发挥和效能提升,同时遵循“分工、配合、制约”宪法原则。循此逻辑,在权限配置上,促进职能内容体系化,启动条件和范围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完善侦查权限措施,对接调查核权;在体制机制上,设立独立的专门侦查机构,保留公诉部门自行补充侦查权,理顺“检察一体”与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关系;同时从程序性控制和多元监督等方面健全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据此系统推进检察侦查制度优化完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何波: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体系



2023年9月,国务院审议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网络保护制度进行了体系化的再造,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从内在结构看,该体系由纵向的三大法律层级和横向的四大制度单元精巧衔接、有机耦合而成,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等制度单元基本涵盖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主要领域。在生成机理上,该体系以化解网络风险为逻辑起点,以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为主要原则,坚持自然亲权与国家亲权相协调,最大限度发挥治理手段的保护功能,并以网络平台为重心,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问题的多方共治。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体系在施行中取得了显著的保护成效,实现了以体系化法律模式应对体系化网络风险的目标,但仍未臻完善,主要体现在法律规范衔接互动还存在不足,部分制度施行存在效果偏差等方面。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体系体系的完善,应强化保护理念,完善配套法律,调试制度适用,寻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最优处理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曾文科:
合理解释假释实质条件



假释制度的最高价值追求在于防止再犯,其本质是通过积极衔接监所服刑与社区矫正两大措施以进行再犯风险管理。为打破假释悖论,突破假释率过低的实践困境,应立足防止再犯一元论对假释实质条件作出解释,把具有矫正相当性的犯罪人都纳入假释对象。对“确有悔改表现”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均应采取取消判断,即只要犯罪人通过服刑表现反映出并不积极谋求再次犯罪,且未出现明显不利于社区稳定的可靠证据,假释后不至于难以确保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地域社会安全,就应留有假释的余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则应解释为“因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以及“为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并从矫正相当性入手诠释其内涵。交付社区矫正正适合于防止再犯的目的(适合性),比继续监所服刑更具防止再犯的实际效果(必要性),且与犯罪人的罪责并非显著不成比例(均衡性),具备了矫正相当性,满足了假释的实质条件。

(以上依据《法学评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陈章辑)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徐伟功 黄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突出强调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构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的动力和智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要总结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甄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成果。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要求以联系的眼光看待问题,只有结合我国实际,甄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更合理地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成果,总结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历史唯物主义要求以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成果和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三者的发展中完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新,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古为今用、择善而从”。这是科学吸收和应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方法。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客观和审慎的态度,摒弃其中的消极思想,汲取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优秀和特色鲜明的思想精华。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对法律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扎实的实践,形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結合,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

规律性认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丰富与发展提供主要的思想来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滋养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文化的独特的价值理念、制度体系和形成方式。忠孝礼义是其核心的法律价值,国家稳定、家庭和谐是其根本追求,出入刑、隆礼重法是其治国方略,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是其价值理念,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是其治理方式,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是其基本的法律原则,天下无讼、以和为贵是其终极理想。这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对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蓝图,加速世界和平与发展的进程具有重要价值。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发展中华法治文明的历史担当,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深刻总结我国古代法制成败得失,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社会建设、改革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使中华法治文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呈现出新的时代风貌,以新的时代内涵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以中为本、洋为中用”。这意味着需要立足于中华法律文化本身,挖掘传统法治文化的内涵,深刻把握大变局时代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趋势,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将中西方优秀文明成果有机融合,从而形成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推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



徐伟功

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只有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法治传统和曾经移植西方法律文明所存在的问题,明白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文化异同,才能合理地吸收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成果。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为应对其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必须以开放的眼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国家法治体系和国际法治体系有效衔接,主动有效参与全球治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法治环境。中国式的法治有效运行需强化法治的内外循环,在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丰富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保障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善治;坚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良法促进发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和科技创新、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制定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及时弥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法律规则的空白和漏洞,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围绕对外关系、反制裁、反干涉等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紧密结合新时代国际国内法治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积极主动地

记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只有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法治传统和曾经移植西方法律文明所存在的问题,明白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文化异同,才能合理地吸收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成果。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为应对其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必须以开放的眼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国家法治体系和国际法治体系有效衔接,主动有效参与全球治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法治环境。中国式的法治有效运行需强化法治的内外循环,在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丰富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保障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善治;坚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良法促进发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和科技创新、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制定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及时弥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法律规则的空白和漏洞,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围绕对外关系、反制裁、反干涉等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紧密结合新时代国际国内法治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积极主动地

“决事不留狱”:古代司法的“质”与“效”

右官府结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三是司法官员素质。诸如办案能力、司法理念、职业操守等,都属于能够影响办案效率的因素。四是社会经济条件。以交通通讯能力为例。针对岳麓书院藏秦代简牍的一项研究显示,“司法判决的进度与案卷文书的传递过程关系密切”,发生在偏远地区和跨区域的司法案件,在文书传递上将要花费更多时间。

综上,影响办案效率的因素,大致可以提炼为“社会经济条件(背景)+司法官素质(主体)+司法制度设计(制度)+案件难易程度(对象)。”“留狱”现象的生成,正是这些“司法参数”不可预知的变动影响与作用的结果。

“致生人休废业”:“留狱”现象的主要表现与危害

古人观念中的“留狱”概念并未局限于刑事司法领域,对“留狱”现象的表现与危害更应扩展到全部司法活动的场域进行归纳:表现之一:狱案久淹滞,即刑事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以两宋为例,宋太宗时,“诸州多有属县系囚,动经旬月”;南宋理宗时,监察御史程元凤上奏反映,其时“罪无轻重,悉皆送狱;狱无大小,悉皆稽留”,刑案淹滞已成常态化现象。表现之二:讼案久不决,即民事纠纷未获及时调处。《元典章》载,“方今百姓争论田宅、婚姻、良贱之事,至甚繁多,有经十有余年未得结绝者。”暨阳县令倪望说他的“见讼至十年未经定断者,计十之一二;讼至三、四年未经定断者,十之半”。

“留狱者,盛世之大弊,无论于国于民于公于私,稽延狱讼的危害都是既深且巨的:一为“侵权”,即践踏当事人权利。狱讼滞延往往造成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因滞狱引起的犯罪嫌疑人痰毙就是一种典型现象。二为“积案”,即侵害司法成本。秦人就已认为,“罪人久系留不决,大费也。”清代名吏刘衡也指出,“审理词讼于速毋迟也。民间词讼限二十日完结,自应及时审理。若稍为延缓,则旧案未结,新案复来,愈积愈多”,旧案投入的时间既多,新案也会因此而推迟断,这样一来,审理成本均有所增加。三为“屈法”,即重伤司法公信。部分案件的稽延则完全是墨吏枉法的结果。有时“狱吏留以为利,而惟恐其速”,以“留狱”为沽利之资,对于应当及时裁决的案件“不随即结绝”,而是“取受钱物”,迫使双方当事人向其行贿,从而异化司法上的一大弊政,司法公信力被极大破坏。四为“疲民”,即加重涉讼者负担。清

“罪人久系留不决”:“留狱”现象的生成因素

《周易》的记载表明,古人很早就注意到了办案效率问题。所谓“留狱”,即稽延狱讼。翻检史册,“半年不决”“经年不断”的案件记载不绝于书。置身传统司法环境之下,办案效率的高低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一是案件难易程度。如汉高祖七年的一份诏令中说,“狱之疑者,吏或不取决,有罪者久之不决,无罪者久之不决”。所谓的“疑狱”,即“事可疑难断者”,主要表现为事实认定、证据搜集和法律适用等方面。二是司法制度设计。从狭义的程序性制度(如上诉制度),到实体认定的规定(如结案条件),再到广义上的司法人力资源分配与管理,司法制度的整体设计也是左

“敏速”与“详讞”:“决事不留狱”的达致之道

价值冲突的内在机理在于,不同价值的实现手段之间存在“此消而彼长”的关系。“宽”与“滞”是司法的两大痼疾,《元典章》将“理冤滞”——防冤与纠滞视为实现理想司法状态的“圣政”。但在实现手段上,两者却“互相掣肘”:要避免“留狱”,法官必然要加快判决速度,而这种“敏速”司法又可能使错案发生的几率增加,为了避免错案,则又要求裁判者“慎刑详讞”,而“慎刑详讞”又需要增加司法投入的成本。那么,古人在质量与效率的价值进阶方面,有怎样的排序方案呢?

立场一:“防滞”优先论。代表人物为明代余慈学。余氏认为,“积滞之狱,无论刑刑之当否如何,即此不断积滞之余,民冤苦者,盖百倍矣。”作为实体层面的处置,“刑刑之当”被余慈学搁置一旁不予置评,而是首先关心“留狱”的恶果,反映出古人某种意义上程序正当性意识。立场二:“防冤”优先论。代表人物为北魏献文帝拓跋弘。拓跋弘执政后期,对定罪量刑等实体处断问题非常看重,“每于狱案,必令复鞠,诸有因系,或积年不斩。”很多官员对此提出不同看法。而他却说,“狱滞虽非治体,不犹愈乎仓卒而滥也。”宁愿以狱滞来防范仓促断案可能带来的刑滥。

但古人并未将这个难题当成“选择题”来做,他们没有放弃对“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理想的追求。“明慎用刑”以“防冤”、“不留狱”以“防滞”,在清代著名“父子宰相”之一的张英看来,能同时做到这两点的,“斯可谓详刑矣”。作为古人观念中最完美、最理想的司法状态,“详刑”的达致,也凝聚了古人的不少智慧。其一,在司法制度建设方面的探索。通过制度设计与调试来最大限度防止“留狱”,举其要者有如下数端。一是建立“分流”机制。疑罪从轻即可被视为一种分流性的处置措施。《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论”,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避免因证据搜集困难等因素导致的疑案久拖不决。二是构建“分工”机制。如唐代中央司法机构大理寺、刑部的职权分工,宋代地方官府内部的“鞠讞分司”,都是为了实现明慎用刑而进行的制度探索。三是运用“清理”机制。汉代以来的“录囚”制度、两宋时期的“赦空”机制以及历代“赦宥”机制,都是规模不等地对积案滞狱进行“格式化”的举措。四是强化“监督”机

制。如秦代就针对“留狱”现象建立“上计”制度,中央借此掌握各地留狱不决的情况,以督促地方司法机关加快结案。五是完善“考核”机制。即对官员能否遵守审限制度进行考核,对违纪者予以处罚。其二,对司法主体素质方面的强调。在古代,司法人员的素质是影响办案质效最不稳定的“司法参数”之一。将这一参数朝正向、能动方向引导,亦最为古人所重视。一是对办案能力的强调。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四》曰:“夫疑狱,虚心研鞠,或可得真情。”“鞠”即“穷也,狱事穷竟也”,从西周发明的“五听”之法,到“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的司法鉴定精神,反映了古人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等能力的重视。而听讼断狱之要,“全在明习律例”,“律文解疑,其害乃至延及生灵”,准确的法律适用能力建立在对规范的熟悉和理解之上。除此之外,办案效果也是古人非常看重的,律令“运用之妙,尤在善体人情”,能够兼顾情理法的法律适用与案件处置,方是最能彰显办案能力的一个指标。二是对办案作风的强调。如对于勤勉司法的劝导。刘衡就曾言,“讼案无论迟速,终须审结,在一刻即审者,固须用一番心,即拖延缓审者,亦须用一番心,是同一用心,也并不因迟审便可省却用心,其速审者不过用心略早些耳。……是不肯早用心者,其失多矣。”三是对办案方法的强调。如调解方法的运用。清代名幕江辉祖总结数十年的作幕经验后认为,“词讼之应审者,什无四五。其里邻口角,骨肉参商,细故不过一时气,置昧启讼”,司法者如善以调解方式息讼,则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案结事了,又能够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显然,“决事不留狱”并非只有“不留狱”这一个重心,失去了对实体公正与办案效果的追求,即使实现了“案无留事”也毫无意义。检察办案高质效的实现,也可以从“决事不留狱”的传统司法文化中汲取有益借鉴。要言之,就是要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司法参数”进行最优化处理:在制度设计方面,通过优化检察环节的案件分流机制,实现小案快办、大案精办,“繁”出高质、“简”出高效;通过完善考核指标管理、案件评查制度,引导办案人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办案质效上。在队伍建设方面,通过专业培训、业务竞赛,提升办案人员的案件审查能力和处置能力;通过落实办案亲历性要求、检察官奖惩制度,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本质上内蕴了“明慎用刑而不留狱”的传统法文化理念,契合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整体要求,既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础,也是落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的基本要求。(作者分别为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南昌大学法学院讲师)

视角

彭长林 刘毅

孕育于先秦时期、内含于古人慎刑观之中的“不留狱”理念,经由秦汉以来的制度与实践所形成的“决事不留狱”传统,便是古代司法先贤在案件办理质效问题上给出的一套应对方案。

慎刑抑或“大害”:兄弟争财案与父子争讼案